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初
 步綜合業績連同過往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53,097	85,584
銷售成本		(42,873)	(67,863)
毛利		10,224	17,721
其他收入	5	3,540	3,4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99)	(4,014)
行政開支		(24,517)	(27,525)
其他經營開支		(2)	(2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416	(23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406	—
合營企業貸款減值虧損	9	(34)	(1,0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3,965)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9	(130)	(1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06)	—
融資成本	6	(83)	(32)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	(21,285)	(11,873)
所得稅抵免	7	<u>159</u>	<u>—</u>
年內虧損		<u>(21,126)</u>	<u>(11,873)</u>
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8	<u>(1.31)</u>	<u>(0.74)</u>
攤薄 (港仙)	8	<u>(1.31)</u>	<u>(0.7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21,126)	(11,87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68)</u>	<u>(228)</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168)</u>	<u>(22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1,294)</u></u>	<u><u>(12,10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041	27,565
無形資產		–	10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	347	477
合營企業貸款	9	–	18,751
按金		26,021	–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	–
		<u>48,409</u>	<u>46,896</u>
流動資產			
存貨		6,091	6,0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6,343	24,83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358	9,428
合營企業貸款	9	18,71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1,049	–
可收回稅項		–	2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947	37,605
		<u>56,505</u>	<u>78,2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385	16,3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418	14,703
租賃負債		1,046	237
應付股東款項		7,693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853	–
		<u>31,395</u>	<u>31,282</u>
流動資產淨額		<u>25,110</u>	<u>46,9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519</u>	<u>93,82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69	–
遞延稅項負債		31	14
		<u>1,000</u>	<u>14</u>
資產淨額		<u>72,519</u>	<u>93,8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61,328	161,328
儲備		(88,809)	(67,515)
權益總值		<u>72,519</u>	<u>93,81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近之千位數。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按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19,308	26,548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33,789	59,036
	<u>53,097</u>	<u>85,584</u>

3. 收益 (續)

除分部資料披露中所顯示的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地理區域：</i>			
— 香港	2,042	21,221	23,263
— 歐洲	8,750	5,160	13,910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7,162	7,408	14,570
— 南韓	1,186	—	1,186
— 其他國家	168	—	168
	<u>19,308</u>	<u>33,789</u>	<u>53,097</u>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個時間點	<u>19,308</u>	<u>33,789</u>	<u>53,097</u>
<i>交易價格類型：</i>			
— 固定價格	<u>19,308</u>	<u>33,789</u>	<u>53,097</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地理區域：</i>			
— 香港	3,992	53,384	57,376
— 歐洲	14,895	4,689	19,584
— 中國	5,388	963	6,351
— 南韓	1,481	—	1,481
— 北美洲	637	—	637
— 其他國家	155	—	155
	<u>26,548</u>	<u>59,036</u>	<u>85,584</u>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個時間點	<u>26,548</u>	<u>59,036</u>	<u>85,584</u>
<i>交易價格類型：</i>			
— 固定價格	<u>26,548</u>	<u>59,036</u>	<u>85,584</u>

4. 分部資料

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根據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

- (i)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 (ii)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
- (iii)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及
- (iv) 投資基金。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業績，當中並無計入公司辦公室產生的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融資成本。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公司資產。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其他公司負債。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15,600	-	15,600
主要客戶C	-	-	5,695	-	5,695
主要客戶D	6,571	-	-	-	6,571
其他客戶	12,737	-	12,494	-	25,231
	<u>19,308</u>	<u>-</u>	<u>33,789</u>	<u>-</u>	<u>53,097</u>
分部業績	<u>(1,215)</u>	<u>(1)</u>	<u>(10,997)</u>	<u>10</u>	<u>(12,20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4
未分配行政開支					(6,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06)
融資成本					<u>(83)</u>
除稅前虧損					(21,285)
所得稅抵免					<u>159</u>
年內虧損					<u>(21,126)</u>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35,229	–	35,229
主要客戶B	15,532	–	–	–	15,532
其他客戶	11,016	–	23,807	–	34,823
	<u>26,548</u>	<u>–</u>	<u>59,036</u>	<u>–</u>	<u>85,584</u>
分部業績	<u>(2,887)</u>	<u>–</u>	<u>2,142</u>	<u>(1,251)</u>	<u>(1,99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49
未分配行政開支					(10,194)
融資成本					<u>(32)</u>
除稅前虧損					(11,873)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u>(11,873)</u></u>

「主要客戶」界定為有關交易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群)。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及包裝 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37,429</u>	<u>-</u>	<u>46,326</u>	<u>19,397</u>	<u>1,762</u>	<u>104,914</u>
分部負債	<u>(6,364)</u>	<u>-</u>	<u>(21,152)</u>	<u>-</u>	<u>(4,879)</u>	<u>(32,395)</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103)	-	-	(103)
折舊	(159)	-	(3,530)	-	(678)	(4,367)
合營企業貸款減值虧損	-	-	-	(34)	-	(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232	-	184	-	-	41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406	-	-	-	-	4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	(3,965)	-	-	(3,9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2)	-	-	(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130)	-	(13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3,106)	(3,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	-	-	(35)	(3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投資之收益	-	-	-	-	366	366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1,059	-	505	-	1,338	2,902
利息收入	<u>-</u>	<u>-</u>	<u>-</u>	<u>198</u>	<u>8</u>	<u>206</u>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買賣 錢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及包裝 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914	3,488	83,745	19,228	1,734	125,109
分部負債	13,217	282	16,810	–	987	31,296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308)	–	–	(308)
折舊	–	–	(3,605)	–	(683)	(4,288)
合營企業貸款減值虧損	–	–	–	(1,093)	–	(1,0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33)	–	(201)	–	–	(2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	5	–	–	5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	(21)	–	–	(2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158)	–	(158)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	3,256	–	–	3,256
利息收入	–	–	–	198	52	250

4. 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3,263	57,376
歐洲	13,910	19,584
中國	14,570	6,351
南韓	1,186	1,481
北美洲	—	637
其他國家	168	155
	53,097	85,584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0,600	26,749
香港	1,441	919
	22,041	27,66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撇除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合營企業貸款及按金。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06	250
匯兌收益，淨額	513	564
租金收入	1,972	1,985
政府補貼(附註)	246	220
銷售廢料	219	3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收益	366	—
其他	18	66
	3,540	3,483

附註：董事認為，概無有關政府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	83	32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495	24,585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附註(i))	1,604	2,103
	23,099	26,688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50	1,100
— 非審核服務	—	31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03	308
存貨成本(附註(ii))	42,873	67,863
折舊	4,367	4,28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	—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2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09	56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 (ii)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某些員工成本、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及有關支出之總額約港幣15,11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7,386,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7.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72)</u>	<u>(166)</u>
	(172)	(166)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u>-</u>	<u>10</u>
	(172)	(156)
遞延稅項	<u>13</u>	<u>156</u>
所得稅抵免總值	<u>(159)</u>	<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及(ii)本集團就該等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悉數被過往年度結轉的未減免稅項虧損所吸收，故並無就中國企業稅（「中國企業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實體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將應課稅溢利按17%比率課稅，並無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亦可享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免稅75%，以及正常應課稅收入的次190,000新加坡元免稅50%。

8. 每股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用於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u>(21,126)</u>	<u>(11,873)</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613,287,570</u>	<u>1,613,287,570</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156	156
應佔業績	191	321
	<u>347</u>	<u>477</u>
合營企業貸款(附註)		
— 即期	18,717	—
— 非即期	—	18,751
	<u>18,717</u>	<u>18,751</u>

附註：

合營企業貸款本金為港幣19,84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9,844,000元)，固定年利率為1%，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貸款產生減值虧損港幣1,12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093,000元)。

合營企業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年度合營企業貸款虧損撥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093	—
虧損撥備增加	34	1,093
	<u>1,127</u>	<u>1,093</u>

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該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間接 持有的註冊及 繳足股本的 價值比例	主要活動
Noricap Fund	開曼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40% (二零二四年： 40%)	投資控股以及認購 及管理尚未開始 的特殊目的基金 (「特殊目的基 金」)

上述合營企業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合營企業Noricap Fund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oricap Fun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Full Smart Inc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3,7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8,775,000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一間公司(「被投資方」)約1.72%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加密貨幣自動交易平台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ricap Fund已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約港幣18,06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後，Noricap Fund間接收購了被投資方約0.86%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扣除已付按金港幣18,060,000元後，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承擔額為港幣10,800,000元。合營企業本身並無或然負債。

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安排

根據合營企業安排協議，Digital Mind及勞埃德各自有權委任Noricap Fund兩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一名，而與Noricap Fund營運有關的關鍵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須取得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一致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鍵決策與對Noricap Fund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有關。因此，Digital Mind及勞埃德均無法單方面控制Noricap Fund，故Noricap Fund被認為是由Digital Mind及勞埃德共同控制。由於本集團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Noricap Fund被作為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入賬。

與合營企業的關係

Noricap Fund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認購及管理特殊目的基金，該基金提供投資機會，透過投資於新興領域，最大化本集團的資金回報並分散收入來源及商業風險。

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個別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認為重要的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金額，本集團出於權益會計處理目的對有關金額予以調整，包括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及公平值調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20,648	20,973
流動負債	(20,177)	(134)
非流動負債	—	(19,844)
資產淨值	471	995
計入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備註)	26	—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撥備)	(19,844)	—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撥備)	—	(19,844)
對賬：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	40%	40%
本集團之表決權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189	398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	158	79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	347	477

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個別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續)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收益	—	—
年度虧損	(524)	(593)
其他全面開支	(524)	(593)
	<u> </u>	<u> </u>
計入以上：		
利息開支	119	119
	<u> </u>	<u> </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	10(a)	6,512	25,394
減：虧損撥備		(169)	(588)
	10(a)	6,343	24,806
應收票據	10(b)	—	30
		<u>6,343</u>	<u>24,836</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a) 應收貿易賬款

結餘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於虧損撥備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u>25,394</u>	<u>14,939</u>
於報告期末	<u>6,512</u>	<u>25,394</u>

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二四年：30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虧損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603	14,544
一至兩個月	1,237	750
兩至三個月	2,009	5,656
三個月以上	<u>663</u>	<u>4,444</u>
	<u>6,512</u>	<u>25,394</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	5,271	20,398
逾期少於一個月	615	3,044
逾期一至兩個月	140	1,214
逾期兩至三個月	190	—
逾期三個月以上	<u>127</u>	<u>150</u>
	<u>6,343</u>	<u>24,806</u>

(b) 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為免息並由中國境內銀行擔保，而且期限不超過六個月。

1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7,385	16,342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至90日)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817	3,948
一至兩個月	1,609	3,566
兩至三個月	150	5,589
三個月以上	2,809	3,239
	7,385	16,342

12.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	4,000,000,000	4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增加(附註)	-	-	2,000,000,000	200,000
於報告期末	4,000,00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	1,613,287,570	161,328	1,613,287,570	161,328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新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了港幣200,000,000元。

1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Uniqu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大昌微綫投資有限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Frequent Luck Limited、Newglory Ltd、Juko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Tiny Electronics Limited、Daisho Microline Management Limited及Juko Electronic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100,000元。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2
有關禁制令之已付保證金	3,4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2)
	<u>3,206</u>
出售之虧損：	
應收代價	1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3,206)
	<u>(3,106)</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尚未結算，並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公告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即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19	5,293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79	130
	<u>3,798</u>	<u>5,423</u>

該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訂定。

(b)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向股東控制的公司支付的租賃、利息及管理費(附註)	923	929
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198	198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吳文燦先生就一間倉庫及一間辦公室訂立為期兩年的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的租金金額約為每月港幣74,000元(二零二四年：每月港幣7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049,000元及港幣1,110,000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港幣254,000元及港幣237,000元)。

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5. 訴訟

(a)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原告」）發出的經修訂傳票（「傳票」），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當時全資附屬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新增成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HCA 1617/2019）的其他被告人，訴訟原來的被告人計有（其中包括）(1)張女士，彼為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前股東（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約20.84%權益，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不再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任何權益為止）；及(2) Inter-Pacific Petroleum Pte Ltd（「Inter-Pacific Petroleum」，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Inter-Pacific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傳票，原告向Inter-Pacific Petroleum就（其中包括）Inter-Pacific Petroleum獲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為數約89,849,000美元的若干貿易融資額度的違約金提出索賠。

就傳票而言，原告已針對（其中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獲得禁制令，據此，(1)新長和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24,96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2)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6,65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禁制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下次重新聆訊日期前持續有效。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舉行。以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已舉行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頒下。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裁決，新長和及大昌微綫被禁制款項總額應下調至約港幣10,229,000元，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亦獲判由原告支付費用。

大昌微綫及新長和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783,000元及港幣3,446,000元的被禁制金額。因此，法院命令解除對大昌微綫及新長和的禁制令。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大昌微綫根據清盤令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大昌微綫已支付之被禁制金額約港幣6,783,000元於取消大昌微綫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長和被出售，並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附屬公司被出售，新長和支付的被禁制金額約港幣3,446,000元已終止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15. 訴訟(續)

(a)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續)

經參考本集團律師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合理的抗辯理由。

(b)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指示其律師向Inter-Pacific Group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該筆款項是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收購四艘船舶中其中兩艘(即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所支付予Inter-Pacific Group的按金。

根據買賣協議，第三筆代價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現金港幣14,574,000元(「第三筆按金」)；(ii)於第三次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10,151,000元，而第三筆代價餘額港幣72,435,000元將透過本集團向Inter-Pacific Group(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435,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倘買賣協議所列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Inter-Pacific Group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從即時可用資金中向本集團(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還第三筆按金。由於有關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特別是按揭8及按揭16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仍未獲完全解除，故買賣協議已予終止。Inter-Pacific Group須於指定期限前履行向本公司退還第三筆按金之責任。

因此，本集團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即時償還為數港幣14,574,000元之第三筆按金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Inter-Pacific Group根據法院命令HC/ORC 2247/2020被新加坡法院進行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已向清盤人提交債務證明。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鑒於據悉Inter-Pacific Group面臨財困，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悉數扣除。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之賬面值為港幣零元(二零二四年：港幣零元)，扣除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4,574,000元)。

16.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嘉升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與北京偉航奕寧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東（「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股東有條件同意配發，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495,000元）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認購事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5.12%。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完成。

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補充公告內。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53,1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85,600,000元減少約38.0%。總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i)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印刷業務」）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59,000,000元減少約港幣25,200,000元至本年度約港幣33,800,000元；及(ii)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綫路板」）業務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26,500,000元減少約港幣7,200,000元至本年度約港幣19,300,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印刷業務的收益約為港幣33,800,000元，較去年的收益約港幣59,000,000元減少42.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導致客戶採取謹慎態度。因此，本集團之印刷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1,000,000元，而去年的分部收益約為港幣2,100,000元。分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該業務之毛利減少約港幣7,300,000元；及(ii)參考印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為港幣4,000,000元。

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港幣19,300,000元，較去年之收益約港幣26,500,000元，減少27.2%。其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經濟前景黯淡、及二零二五年年初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導致客戶需求下降。本集團的綫路板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200,000元，而去年的分部虧損約為港幣2,900,000元。該分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該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港幣600,000元，此乃由於上述收益減少所致；及(ii)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為港幣200,000元及港幣400,000元。

由於本集團的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暫停，故該業務分部自二零一九年起並無錄得收益。該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分部收益／虧損。

於本年度，Noricap Fund G.P. Limited (「Noricap Fund」) 已有條件同意投資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加密貨幣自動交易平台服務的公司 (「被投資公司」)。詳情載於下文「前景」項下分節標題「投資基金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9.3%，較去年約20.7%稍微下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總額約港幣21,100,000元，而去年錄得淨虧損總額約為港幣11,900,000元。本年度淨虧損增加主要源自以下因素：(1)本集團的毛利減少至約港幣10,2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17,700,000元減少約港幣7,500,000元；(2)本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約港幣4,000,000元，而去年並無錄得有關虧損；(3)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產生虧損約港幣3,100,000元，而去年並無錄得有關虧損，與(4)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約港幣3,000,000元相抵銷。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本集團權益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3,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2,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的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總資本)為2.8%(二零二四年：0.3%)。資本負債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租賃負債增加約港幣1,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1.80倍及2.50倍。流動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向目標公司支付了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474,000元)的按金。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投資」項下分節標題「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9,9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37,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付息借貸(二零二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任何困難或受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兌港幣之貨幣換算風險，惟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利用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訴訟

除本公告附註15所披露的訴訟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尚未償還的銀行融資（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借貸（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226人（二零二四年：263人），而大部分僱員（包括董事）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本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4,5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9,200,000元）。

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如內部推薦及網上廣告）積極在當地市場招聘具技能且合資格的人員。本集團認為僱員是其重要的資產，是其競爭優勢的核心。因此，我們致力於完善僱傭體系，以吸引、培育及挽留人才，並相信會有效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附帶福利，包括基本工資、不同類型的假期（年假、病假、產假、喪假、工傷假及哺乳假）、保險、住房公積金、津貼、補貼及獎金。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等的激勵，詳情載於下文「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遵守社會保險繳納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則及規例為其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參加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認為，發展與培訓對僱員更有效及迅速履行職責至關重要。為培育人才及支持僱員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中制定「培訓管理政策」，以規範培訓計劃、編製、執行、評估及反饋的過程。

股份期權計劃

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股份期權，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期權計劃將在採納日期後的10年內有效。股份期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或董事會於授出時指明的較短期間內行使。合資格人士可於授出股份期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股份期權要約。

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更新，其後，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1,328,757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股份期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期權總數為161,328,757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

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嘉升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嘉升」）訂立注資協議，並有條件同意認購北京偉航奕寧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5.12%。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28,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495,000元），其中人民幣1,781,300元作為註冊資本注入，剩餘人民幣26,718,750元注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注資」）。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人工智能醫療系統以輔助高端醫療資源綜合健康管理平台。目標公司將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本公告日期，注資已完成。

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補充公告內。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收購的確切計劃。

前景

綫路板業務分部

由於綫路板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及電子裝置等消費性產品，因此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二零二五年開始的貿易緊張局勢給全球經濟帶來了下行風險，客戶變得謹慎，這體現在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然而，隨著近期貿易緊張局勢出現緩和跡象，我們看到銷售額開始回升，期望繼續改善。

印刷業務分部

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導致客戶變得謹慎，這反映在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額有所下降。然而，根據新訂單的接收情況，我們預計銷售額將接下來半年恢復穩定。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加劇了下行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並採取相應行動，並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優化庫存管理。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

新加坡法興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對兩間當時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提出之法律訴訟已由本公司積極抗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宣佈其裁決，禁制令(僅所有權禁制令及僅為數合共港幣10,200,000元)繼續有效，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大昌微綫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800,000元的被禁制金額。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令解除對大昌微綫的禁制令，因此大昌微綫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大昌微綫根據清盤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大昌微綫已支付之被禁制金額於取消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長和有約港幣2,700,000元的銀行結餘被限制使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新長和向法院支付約港幣3,500,000元的被禁制金額。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頒令解除對新長和的禁制令，因此新長和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長和已被出售，並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新長和支付的被禁制金額約港幣3,446,000元已終止確認。

經參考本集團律師之意見，本集團認為具有合理的抗辯理由並將繼續就案件進行抗辯。

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國際原油價格在中高點大幅波動，並進一步下跌。本集團預見全球商品需求將保持增長。本集團正在積極探討貿易機遇，並有意恢復該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建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按計劃將從事能源及資源相關產品及商品貿易，以便本集團恢復貿易業務。本集團仍在與潛在貿易合作夥伴就營運決策及探索貿易機會進行商談。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達成協議。

投資基金業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Digital Mind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認購Noricap Fund(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認購及管理特殊目的基金(「特殊目的基金」))的40%權益，或進行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協定的其他投資。Noricap Fund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9。

完成設立特殊目的基金之前，Noricap Fund積極物色潛在的投資機會，而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規定的條款，向Noricap Fund提供約港幣19,800,000元的貸款，用於會取得穩定回報的臨時投資，而勞埃德股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將在獲得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後提供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Noricap Fun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oricap Fund有條件同意投資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加密貨幣自動交易平台服務的公司（「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的牌照及其他必要牌照，以開展主要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交易已完成，Noricap Fund已支付約港幣18,100,000元，並間接收購了被投資公司約0.86%的股權。

董事會認為，提供股東貸款用於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同意的其他投資，將提供一個投資機會，為本集團之資金帶來最大回報，亦有助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及收益來源。

其他投資

誠如上文「重大投資」項下分節標題「認購」所詳述，本集團透過廣州嘉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注資協議，並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的股本。董事會認為，注資將使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更加多元化，並且由於認購可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因此符合本集團提升財務表現的策略。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文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可有效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報告年度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當中採納之所有會計處理。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就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當中的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覆核跟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栢淳在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栢淳不會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載年報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及黃少雄，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正、梁海明及林穎。

* 僅供識別之用